

建设部稽查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部稽查办公室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7\\_c80\\_30755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7_c80_307550.htm) 建设部稽查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部稽查办公室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建稽综函[2007]5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现将《建设部稽查办公室2007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供参考。建设部稽查办公室二

七年四月三日建设部稽查办公室2007年工作要点 2007年，建设部稽查办公室将根据部党组的要求和全国建设工作会议提出的任务，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解决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问题为出发点，认真组织开展稽查工作，推进城乡规划督察员试点工作，继续组织协调并深入推进建设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地方建立健全稽查和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逐步形成行政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体制。

一、加强稽查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围绕部中心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专案稽查。在城乡规划领域突出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擅自调整规划、未经规划许可或违反规划审批建设项目以及违反“四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在建筑市场领域突出对围标串标、企业超越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挂靠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在房地产市场领域突出对房地产企业恶意炒作、哄抬房价、违规销售、中介机构违规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在风景名胜区内领域突出对不严格执行规划、占景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加强对野蛮拆迁、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

（二）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积极参与专项稽查。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对城乡规划、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和风景名胜区等方面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稽查；针对稽查中反映出的行业管理、市场监管等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重要案件线索依法组织专案稽查。（三）重视群众利益问题，认真处理投诉举报。与纪检监察、部信访办、相关司局分工负责、协调配合、信息沟通，认真受理涉及城乡规划、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风景名胜区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信件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